**洪阳镇柳庄村特色产业设施配套项目**

**采购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4-148**

**项目编号：MCGZ[2024]292-ZC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 购 人：****渑池县洪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528078006) **[3](#_Toc5280780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528078007) **[7](#_Toc52807800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_Toc528078007)**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528078047)**28**

[第五章 评审标准](#_Toc528078062) **[29](#_Toc52807806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528078064) **[37](#_Toc5280780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洪阳镇柳庄村特色产业设施配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下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9：00（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洪阳镇柳庄村特色产业设施配套项目

2、采购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4-148 项目编号：MCGZ[2024]292-ZC212

3、采 购 人：渑池县洪阳镇人民政府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132513.02元

6、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洪阳镇柳庄村特色产业设施配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外消防管网及架线等。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求

9、计划工期：30日历天

10、建设地点：渑池县柳庄村

11、质保期：按国家规定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供应商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4年10月8日8时00分至2024年10月21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4年10月21日9：00（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21日9：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其他事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洪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渑池县洪阳镇东洪阳村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949753165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渑池县阳光花园北侧城关镇北街组南第一排8号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3253971711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3253971711

渑池县洪阳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渑池县洪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电话）：赵先生 13949753165 |
| 3 | 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电话）：徐女士13253971711 |
| 4 | 项目名称 | 洪阳镇柳庄村特色产业设施配套项目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招标编号 | 采购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4-148项目编号：MCGZ[2024]292-ZC212 |
| 7 | 预算金额 | 1132513.02元  |
| 8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9 | 采购范围 |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0 | 采购内容 | 本工程为洪阳镇柳庄村特色产业设施配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外消防管网及架线等。 |
| 11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求 |
| 12 | 建设地点 | 渑池县柳庄村 |
| 13 | 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4）供应商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5）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21日9：00（北京时间） |
| 17 | 磋商时间 | 2024年10月21日9：00（北京时间） |
| 18 | 磋商地点 |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9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 |
| 2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
| 2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 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23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5 | 付款方式 | 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另行协商 |
| 26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27 | 分包 | 不允许 |
| 28 | 偏离 | 不允许 |
| 29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 30 |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
|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进行下载。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 ，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响应性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库。 |
| **注****意****事****项** |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具备招标采购（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1.3.1 本次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业主和招标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不组织。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通过系统公告形式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通过系统公告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告知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系统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工程量清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1. 评审标准；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告给所有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磋商承诺函；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项目管理机构；

（6）施工组织设计；

（7）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磋商报价**

3.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3.2.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主动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通过系统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承诺**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内容自行作出承诺，自觉履行磋商文件中职责。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详细内容查看前附表中“**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4.2.3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3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磋商程序**

1、竞争磋商会议由磋商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会场纪律；

（2）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

2、由监督人员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

3、经确认无误后，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报送时间确定磋商顺序。

4、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5、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8、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以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3、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4、供需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详细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将依法组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通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4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进行公布）。

**7.3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磋商后响应人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透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 **工程量清单**

**（后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各式**

**（自拟）**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

1. **初步审查**

|  |
| --- |
| **初步审查** |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项目经理 |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供应商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中国裁判文书网 |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
| 联合体投标 | 不是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 其他证明材料 | 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盖章、签字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
| 文件格式 |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求 |
| 质保期 | 按国家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

**二、详细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1** | 分值构成(100分) | 磋商报价：30分；技术标：50分；商务标：20分； |
| 综合得分按公式计算 | 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 **2** | 磋商报价（30分） |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2、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3** | 技术标评分标准（5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5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0-6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4分） |
| 工期保证措施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4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0-4分) |
| 施工进度表与施工网络图 | 施工进度表与施工网络图 (0-3分) |
| 施工总平面图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3分)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0-4分）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0-3分）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3分） |
| 风险管理措施 | 风险管理措施（0-3分） |
| 各评委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每项根据其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要有针对性、不能简单地照抄照搬规范），每项可在给定分值间合理给分。若有缺项，缺项的项目为0分。 |
| **4** | 商务标（20分） | 企业业绩（0-2分）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
| 企业实力（0—3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合理化建议（0-3分）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从项目开工协助甲方对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实现本项目的质量、工期、成本目标等方面，提出书面的合理化的建议； |
| 服务承诺（0-8分） | 根据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供货期、质量、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全面得6-8分，内容不完整，一般的得3-5分。差的得0-2分，未承诺者不得分。 |
| 其他优惠条件（0-4分） | 优惠承诺应是符合项目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非常全面准确的得3-4分；比较全面的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

**三、综合评分法**

3.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四、磋商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应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2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3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详细评审**

4.2.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4.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4.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4.6 定标办法**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一）磋商函**

致 ： （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规格及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报价为： （大写金额） ，￥： （小写金额） 元，工期 日历天，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我方投报工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我方同意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电 话：（手机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经理 |  | 证书编号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计划工期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补充（如有）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三、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镇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镇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身份证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内容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工期要求 |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获奖情况：（如有，需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的复印件） |

备注：1、类似项目指 类似本项目 的工程。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业绩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